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佬姆堂玉宸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得誌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第511條第1項第1款有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受理支付命令之聲請時，須調查合法要件，及審認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，以為准駁之處分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4點、第5點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雖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，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得誌已於111年4月5日死亡，有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各乙份附卷可參。雖經本院通知其補正釋明新的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於111年5月16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適正之補正。則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